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瑜亭即張雅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瑜亭即張雅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欲請求請釋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